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6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淞富當舖即蔡榮合

債務人 蕭宏益

代理人 陳錦昇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蕭宏益(原名：蕭璨宇)執行更生事件，對於
本院民國114年5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
權債權人中編號15號淞富當舖即蔡榮合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
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
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

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15號債權人淞富當舖即蔡榮合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，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發函命相對人即債權人淞富當舖即蔡榮合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該人並於同年月5日收受，然迄今均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亦未陳報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淞富當舖即蔡榮合之債權難信為真，應予剔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